



# 國立金門大學

##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100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地址：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查詢專線：(082) 312346

傳真電話：(082) 313313

網址：<http://www.nqu.edu.tw/>

# 國立金門大學100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簡章公告下載      | 即日起~100.05.04 (三)<br>網路提供下載： <u>本校首頁及日間部招生資訊網</u> |
| 報 名 (通訊報名)  | 100.04.25 (一)~100.05.04 (三) 郵戳為憑                  |
| 寄發准考證       | 100.05.09 (一) 前                                   |
| 試場公告 (本校網站) | 100.05.12 (四)                                     |
| 考 試         | 100.05.14 (六)                                     |
| 寄發成績單       | 100.05.18 (三) 前                                   |
| 成績複查申請      | 100.05.24 (二) 下午 5 時止                             |
| 榜示及寄發錄取通知   | 100.05.26 (四) 前                                   |
| 正取生報到       | 100.06.03 (五) 前                                   |
| 備取生報到       | 另行公告及通知   |

#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目 錄

---

|                          |    |
|--------------------------|----|
| 一、招生系別、名額、考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 1  |
| 二、術科考試內容及評分標準.....       | 1  |
| 三、報考資格.....              | 5  |
| 四、報名方式、日期.....           | 6  |
|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6  |
| 六、繳交表件.....              | 6  |
| 七、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7  |
| 八、准考證寄發及其他相關規定.....      | 7  |
| 九、錄取相關規定.....            | 8  |
| 十、錄取公告.....              | 8  |
| 十一、報到、註冊、入學.....         | 9  |
| 十二、考生申訴辦法.....           | 10 |
|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1 |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3 |

## 附 表

---

【各項報名表件請直接剪下填寫應用】

|                                     |    |
|-------------------------------------|----|
| 附表一、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1)..... | 16 |
|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2).....     | 17 |
|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3).....     | 18 |
|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19 |
|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0 |
|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21 |
|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貼紙.....                   | 22 |

一、招生系列、名額、考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 招生系列   |                         | 運動與休閒學系 |                           |  |  |
|--------|-------------------------|---------|---------------------------|--|--|
| 運動項目類別 | 性別                      | 招生名額    | 考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  | 備註   |
|        |                         |         | 學科 20%                    | 術科 80%   |  |
| 木球     | 男                       | 2       | 採用高中、高職前四學期國文、英文成績占該校百分等級 | 1. 資料審查 30%<br>(含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比賽獲獎等書面資料)<br>2. 術科專長測驗 70% | 1. 術科測驗規則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br>2. 患有心臟病、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其他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以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時宜審慎考慮。 |
|        | 女                       | 3       |                           |  |  |
| 跆拳道    | 男                       | 2       |                           |  |  |
|        | 女                       | 2       |                           |  |  |
| 帆船     | 男                       | 2       |                           |  |  |
|        | 女                       | 2       |                           |  |  |
| 硬式網球   | 男                       | 1       |                           |  |  |
|        | 女                       | 1       |                           |  |  |
| 系辦公室   | 聯絡人：呂曉媛 小姐              |         | 電話：(082)373233 分機 6102    |  |  |
|        | E-mail：sport@nqu.edu.tw |         |                           |  |  |

## 二、術科考試內容及評分標準：

### (一) 木球

| 運動項目   | 木球  |     |     |   |     |     |     |     |
|--|---|-----|-----|---|-----|-----|-----|-----|
| 術科考試項目   | 測驗內容說明  |     |     | 評分標準  |     |     | 成績% |     |
|  | 一、專長測驗  |     |     |   |     |     |     |     |
|  | (一) 攻門：<br>距球門 1.5 公尺處攻門 5 球。30%  |     |     | 距球門 1.5 公尺處攻門成功<br>1 球 6 分                                  |     |     | 70% |     |
|  | (二) 擊長球：<br>設球道寬 4 公尺，男女各擊 5 球，男生須在界內超過 40 公尺，女生須在界內超過 35 公尺，方為有效。30%             |     |     | 每球成功 6 分  |     |     |     |     |
|  | (三) 做球及攻門：<br>a. 距球門 6 公尺處 2 桿攻門 4 次。20%<br>b. 在長 20 公尺寬 10 公尺範圍內斜角 2 桿攻門 4 次。20% |     |     | a. 距球門 6 公尺處 2 桿攻門成功 1 球 5 分。<br>b. 距球門斜角處 2 桿攻門成功 1 球 5 分。 |     |     |     |     |
| 二、運動表現<br>請於考試時將最近二年內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查驗，經主考官確認無誤後，依下列標準計算成績（以最佳成績計算）。 |   |     |     |   |     |     |     |     |
|  | 比賽名稱/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30% |
|  | 97-99 全運會   | 100 | 90  | 85  | 80  | 75  | 70  |     |
|  | 98-100 全中運/<br>中等學校木球錦標賽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
| 備註   | 術科總成績必須達 70 分，否則不予錄取。   |     |     |   |     |     |     |     |

## (二) 跆拳道

| 運動項目   | 跆拳道  |  |     |
|--------|--|--|-----|
|        | 測驗內容說明   | 評分標準   | 成績% |
| 術科考試項目 | <p>技能測驗</p> <p>(一) 基本動作踢擊：<br/>1. 以空踢方式，每腳踢 3 到 5 次。<br/>2. 依前踢、旋踢、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正拳。</p> <p>(二) 連續動作踢擊：<br/>1. 以速度靶踢擊方式，每組動作踢 3 到 5 次。<br/>2. 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抽 2 至 3 組動作測驗。<br/>a. 中端旋踢、旋踢、上端旋踢。<br/>b. 旋踢、旋踢、前腳拉迴後踢。<br/>c. 滑步旋踢、跑步旋踢、旋踢。<br/>d. 滑步旋踢、(同腳)前腳旋踢、後腳下壓。<br/>e. 滑步旋踢、旋踢、空中兩腳旋踢。<br/>f. 旋踢、後退一步反擊旋踢、360 度轉身旋踢。<br/>g. 滑步側踩、退一步反擊旋踢、空中兩腳旋踢。<br/>h. 滑步旋踢、前腳反擊旋踢、360 度轉身下壓。<br/>i. 反擊旋踢、旋踢、後旋踢。<br/>j. 前腳反擊旋踢、後腳旋踢、空中兩腳旋踢。</p> | <p>(一)基本動作 (20%)：<br/>a. 3 至 10 分：踢腿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br/>b. 11 至 20 分：踢腿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p> <p>(二)連續動作 (20%)：<br/>a. 3 至 10 分：踢腿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br/>b. 11 至 20 分：踢腿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p> | 40% |
|        | <p>對練比賽</p> <p>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對練，每組 2 回合，每 1 回合 2 分鐘。</p>   | <p>(三)對練比賽 (30%)：<br/>a. 8~20 分：動作不佳、速度及反應緩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br/>b. 21~30 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踢腿迅速有力、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p>  | 30% |
|        | <p>運動表現</p> <p>考術科之當日，將最近二年內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晉昇一段(含)以上者需備升段證書)正本繳交之考試測驗主試人員。</p>  | <p>(一)獲世界、亞洲盃、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等正式錦標賽前 3 名。(30 分)<br/>(二)獲全國大專運動會(杯)甲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手選拔賽：第 1 名(25 分)、第 2 名(20 分)、第 3 名(15 分)。<br/>(三)經全國跆拳道協會晉升一段(含)以上者。(10 分)</p>   | 30% |
| 備註     | 請自備道服及護具，否則不予場試。   |  |     |

(三) 帆船

| 運動項目  | 帆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術科考試項目  | 測驗內容說明   |  |     |     | 評分標準 |     |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專長測驗：<br>1. 分四組：雷射型-男、輻射型-女、IMCO 風浪板-男、IMCO 風浪板-女。<br>2. 各組進行三航次競速賽。<br>3. 採行 R. R. S. 附錄 A4.1 低分計分法。<br>4. 請自備合乎全運會標準之裝備。   | 第一名 100 分<br>第二名 90 分<br>第三名 80 分<br>第四名 70 分<br>其餘 60 分 |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運動表現：<br>請於考試時將最近二年內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查驗，經主考官確認無誤後，依下列標準計算成績<br>(以最佳成績計算)。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比賽名稱/名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 rowspan="4">其餘名次以 50 分計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98 全運會</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r> <tr> <td>96-98 總統盃</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r> <tr> <td>96-98 台灣盃</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  |     |     |      |     |              | 比賽名稱/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其餘名次以 50 分計算 | 96-98 全運會 | 100 | 95 | 90 | 85 | 80 | 75 | 96-98 總統盃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96-98 台灣盃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40% |
| 比賽名稱/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其餘名次以 50 分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98 全運會   | 100  | 95   | 90  | 85  | 80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98 總統盃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98 台灣盃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術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硬式網球

| 運動項目   | 硬式網球   |   |     |
|--------|--|---|-----|
| 術科考試項目 | 測驗內容說明   | 評分標準  | 成績% |
| 術科考試項目 | 一、專長測驗<br>(一)以正手拍抽擊右下方底線球三球。<br>(二)以反手拍抽擊左下方底線球三球。<br>(三)以正手拍截擊網前球三球。<br>(四)以反手拍截擊網前球三球。<br>(五)中場高壓扣球二球。<br>(六)左右發球區各發球三球。 | 每進一球得 4 分，累計加總進球得分即為進球數總分。  | 50% |
|        | 二、運動表現<br>考術科之當日，將最近二年內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繳交之考試測驗主試人員。   | (一)獲世界、亞洲盃、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等正式錦標賽前 3 名。(30 分)<br>(二)獲全國大專運動會(杯)甲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手選拔賽：第 1 名(25 分)、第 2 名(20 分)、第 3 名(15 分)。 | 30% |
|        | 姿勢：採整體給分，試以實際表現評分。<br>優良(16~20 分)；良好(10~15 分)普通；(0~10 分)。  |   | 20% |
| 備註     | 1. 進球數 + 姿勢 = 術科成績總分。<br>2. 測驗總成績必須達 70 分，否則不予錄取。  |   |     |

#### 三、報考資格：

(一)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

1.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2. 凡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各運動競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3. 凡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甲組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4. 凡曾任高中職以上運動代表隊隊員，術科成績優異且持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5. 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曾參與全國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

(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



#### 四、報名方式、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限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日期：100年4月25日起至100年5月4日(星期三)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

新台幣 1,5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附於報名表資料袋內一併交寄(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低收入戶考生檢附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免收取，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此類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一)。

#### 六、繳交表件：

- (一)報名表一份【附表一，含表(1)、表(2)、表(3)】，請務必填寫清楚，並由考生親自簽名。
- (二)繳交照片一式三張【繳交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級)別，二張貼於報名表(1)、(3)上，一張隨表附繳】。
- (三)報名時繳交身分證、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 1.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2)，畢業證書影本附後。
  - 2.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除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並附加本簡章附錄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表後。

◎ 上述各項資料依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貼足郵資，以限時掛號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至：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請用報名專用信封貼紙，如附表五)。

## 七、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日期：10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 (二) 考生應試時，除攜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三) 考試地點：視報名情況，於金門、台灣本島設置考場。  
(各類別考場、考試時間及地點資訊隨准考證寄發)

※ 試場公告：5 月 12 日(星期四) 在本校行政大樓及本校網頁公告。

(四) 寄發成績單：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前

(五) 成績複查辦法：

1. 申請日期：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同一項目限申請複查一次，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3. 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A. 備妥 (1)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 (2) 成績通知單正本 (3)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 (4) 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
  - B. 先傳真前項 (1) ~ (3) 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313，電話：082-312346。
  - C. 限時掛號郵寄前項 (1) ~ (4) 文件至「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4.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5. 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八、准考證寄發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 准考證寄發與補發辦法：

1. 寄發日期：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前以限時掛號寄發准考證，若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請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82)312346。

※ 若因故無法於考前寄達本人，本委員會將以電話聯繫，確認准考證取得時間及取得方式。

2. 補發辦法：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及照片一張，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二) 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報名表務必由考生親自填寫、簽名，且所附證件必須齊全。
2. 考生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3.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者，欲申請退費，請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前檢具退費申請書（附表四）及繳費收據正本，逕寄「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5.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 九、錄取相關規定

- (一) 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 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三)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術科成績、學科成績、學科成績中之國文成績、學科成績中之英文成績之順序依序進行比較；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五)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正取生欲放棄報到，請依報到通知規定日期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寄至「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 十、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 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前在本校行政大樓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 網路查詢：<http://www.nqu.edu.tw/>
- (三) 電話查詢：(082) 312346。

## 十一、報到、註冊、入學

- (一)報到日期：正取生報到：100年6月3日(五)前；備取生報到：另行公告及通知。
- (二)報到方式：於網站公告，報到單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
- (三)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100年9月10日前將異動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9250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錄取所別、准考證號碼、連絡電話)，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八)99學年度學雜費(一學期)收費標準列於下表，提供參考：

| 系別      | 學費     | 雜費    | 每學期學雜費合計 |
|---------|--------|-------|----------|
| 運動與休閒學系 | 15,346 | 6,696 | 22,042   |

※ 備註：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除已獲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教育補助或其他享有公費待遇者外，每人每年均可領取金門縣政府提供之新台幣10,000元「就學津貼」，及4,000元「交通圖書卷」！

## 十二、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逕寄「89250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本人應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評審委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 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擅自離開試場者。  
(三) 脅迫其他考生或評審委員幫助舞弊  
(四) 集體舞弊行為  
(五)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時間集合，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考試場地，違者扣減該項成績 3 分；凡逾考試時間 20 分未到者，取消該項應考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如未攜帶經評審委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取消該項目之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須遵循評審委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違者扣減該項目成績 5 分，且不得對其成績提出申訴。
- 第七條 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考試，違者致使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 2 分；再犯者取消該項目考試資格，成績以 0 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成績冊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毀損或其他特殊原因，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項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項目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十一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評審委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十二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附錄一】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0年1月5日第0990226825C號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1)

◎准考證號碼：\_\_\_\_\_

|  |  |                |  |           |  |
|--|--|----------------|--|-----------|--|
| 考 生<br>姓 名                                     |  | 出 生<br>年 月 日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 分 證<br>字 號                                   |  | 家 長 或<br>監 護 人 |  | 系 別       | 運動與休閒學系  |
| 報考類別<br>(限報一項)                                 |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帆船 <input type="checkbox"/> 硬式網球   |                |  |           | 1. 請在本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背面寫明考生姓名)<br>2. 同式一張夾於右上角(准考證用) |
| 通 訊<br>地 址                                     | □□□-□□□<br>(郵遞區號)  |                |  |           |  |
| E-mail   |  | 行 動 電 話        |  | 聯 絡 電 話   |  |
| 學 歷<br>(請詳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br><br>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 高中<br>_____ 高職<br>_____ 其它_____  |                |  |           |  |
| 繳交證件<br>及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績優資格條件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前四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匯票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  |           |  |
| 以上所填資料經本人(考生)檢核無誤,若有任何虛假,願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 考 生 簽 章 處 |  |
|  |  |                |  | 填 寫 日 期   | 民 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                |  |           |  |

※本報名表填寫時如有任何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本報名表有◎註記處,請勿填寫。

◎審查人簽章\_\_\_\_\_

# 國立金門大學

##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2)

|                       |                       |
|-----------------------|-----------------------|
| <p>【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p> | <p>【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p> |
|-----------------------|-----------------------|

※ 下列證明文件影本請附後：

- 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高中、高職前四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三、符合報考運動績優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四、書面資料。

填表須知：

- 一、請使用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三張，背面寫明姓名，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 (1) (3)，一張隨報名表附繳 (製作准考證用)。
- 二、通訊地址請寫 100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並書明郵遞區號。
- 三、學歷欄須填寫清楚。
- 四、有◎註記處請勿填寫，其餘各欄務必由考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並於考生簽章處簽章。

# 國立金門大學

##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3)

◎准考證號碼：\_\_\_\_\_

|                |  |                |  |            |  |
|----------------|--|----------------|--|------------|--|
| 考 生<br>姓 名     |  | 出 生<br>年 月 日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 分 證<br>字 號   |  | 家 長 或<br>監 護 人 |  | 系 別        | 運動與休閒學系  |
| 報考類別<br>(限報一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帆船 <input type="checkbox"/> 硬式網球 |                |  |            | 1. 請在本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背面寫明考生姓名)<br>2. 同式一張夾於右上角(准考證用) |
| 通 訊<br>地 址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br>(郵遞區號)  |                |  |            |  |
| E-mail         |  | 行 動<br>電 話     |  | 聯 絡<br>電 話 |  |
| 學 歷<br>(請詳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                |  |            |  |
|                |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 高中  |                |  |            |  |
|                | _____ 高職<br>_____ 其它_____  |                |  |            |  |

※ 本報名表填寫時如有任何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 本報名表有◎註記處，請勿填寫。

附表二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_\_\_\_\_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
| 通訊地址  | □□□-□□<br>(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 科目    | 成績               | ◎複查成績 |  | ◎複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有◎註記處不必填寫。
- 二、申請日期：100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同一項目限申請複查一次，每科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  
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備妥(1)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2)成績通知單正本(3)複查費之郵政匯票(4)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2.先傳真前項(1)~(3)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313，電話：082-312346。
  - 3.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4)文件至「89250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 五、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
| 通訊地址     | □□□-□□<br>(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 ◎成績組處理結果 |                  |      |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

附表三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 \_\_\_\_\_ 之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貴校運動與休閒學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聲明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國立金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運動與休閒學系就讀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00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input type="text" value="□□□-□□"/><br>(郵遞區號)   |       |  |
| E-mail   |   |       |  |
| 個人帳戶   | 銀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br>開戶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br>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       |  |
|  | 郵局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br>局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帳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       |  |
| ※ 1.欲辦理退費之考生請附 <b>退費申請書、報名費收據正本</b> 作為申請退費之依據。<br>2.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br>3.請於 <b>100年5月10日(星期二)</b> 前，連同上述資料逕寄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接受退費。 |   |       |  |

**報名費退費審核表**

|      |  |  |  |
|------|--|--|--|
| 退費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不齊 (_____) |  |  |
| 資料檢核 |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  |  |
| 退費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  |  |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附表五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貼紙)

---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

寄交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國立金門大學

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收